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32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债券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债券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债券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债券融资业务(以下简称“债券业务”)违约风险的工作流程,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债券业务违约风险是指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债券本息。

第二章 风险应急处置的原则

第三条 债券业务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统一组织原则: 债券业务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在中心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

(二) 最小损失原则: 应对债券业务违约风险事件的各项措施均应最大程度地减少债券业务违约风险事件造成的危害,同时应确保将事件造成的投资者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维护市场的稳定运行;

(三) 保密原则：参与债券业务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应严守保密规定，严禁利用债券业务违约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掌握的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

(四) 及时性原则：发生债券业务违约风险事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风险提示及处置，并在发生前和发展过程中，通过监测，做到风险的及时识别、及时响应、及时警报，尽可能避免债券业务违约风险事件的发生或减轻债券业务违约风险事件的影响。

第三章 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与要求

第四条 中心成立债券业务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落实相关债券业务违约风险应急处置的工作。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 (二)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三) 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流程提示、督导及风险披露；
- (四) 就应急处置事项与政府部门、债券业务的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调；
- (五) 完成与应急处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工作小组组长由中心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业务总监担任。组长、副组长系工作小组的决策层，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全面指挥应急管理工作；

- (二) 审批应急处置预案；
- (三)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 (四) 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程序。

第六条 工作小组成员由债券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及债券项目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落实和做好相关债券违约风险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执行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有关决定，开展债券业务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向工作小组汇报工作；

(二) 持续与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进行联络、沟通；

(三) 及时履行向监管部门的报告义务，规范执行信息披露职责；

(四) 督导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 收集、保管应急相关文件资料；

(六) 完成工作小组决策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债券业务部门或债券项目组相关人员收到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违约风险预警信息（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债券发行人未按要求在兑息兑付日前将资金汇入中心指定的银行债券结算专户的，应将预警信息及时告知工作小组决策层，并严格注意保密性。预警信息传递应做到客观、真实，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原则上应该在知悉突发事件发生两小时之内报告。

第八条 发生债券业务违约风险事件时，中心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一）建立动态监测、信息汇报及风险排查机制。工作小组定期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债券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跟踪，及时汇集、储存、分析、排查有关风险事项信息。

（二）及时报告。对可能影响市场稳定、社会稳定、经济安全、引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地方监管机构报告。

（三）确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中心应及时了解掌握风险事件基本情况、成因、性质、严重程度和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确定具体处置方案，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处置措施。

（四）确保统一宣传口径。在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由工作小组指定的专人对外发布信息。

（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根据中心业务规则及债券文件，严格要求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债券持有人的沟通。

（六）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引发风险事件或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七）适时结束风险应急状态。在风险事件得到妥善处置，事态稳定后，应及时结束风险应急处置应急状态，并以合适的

方式对外报告。

第九条 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工作小组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市场秩序管理，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的措施

第十条 中心在获悉违约风险预警信息时，立即组成工作小组，并制定债券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应急事项的认定及处置原则；
- （二）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
- （三）应急处置工作安排；
- （四）发行人违约情形的应急处置措施；
- （五）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报告安排；
- （六）债券兑息兑付等重大事项监测表；
- （七）应急处置保密事项。

第十一条 应急处置预案在经工作小组决策层审议批准后即时启动，工作小组即告成立。工作小组组员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处置预案进行适当调整，同时将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向工作小组决策层动态汇报。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工作小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债券存续期间的全套资料、中心系统的相关信息进行梳

理、核对（包括但不限于日期节点、事项监测、责任单位和依据）。

第十三条 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中心工作小组应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建立信息对接机制，就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进行动态书面报告与互通，落实风险应急处置事项衔接工作，并积极协调债券各相关方及政府机构。

第十四条 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中心制度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督促受托管理人通过中心信息披露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风险应急处置情况。

第十五条 中心应依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日期，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担保机构（如有）披露兑息兑付资金是否依规划转至中心债券结算专户的公告。

第十六条 如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中心应及时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协调发行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做好违约处理，防止债券违约事态扩大，防止舆情失控等事件发生。

第十七条 如发行人未发生实质违约，工作小组应当在风险应急处置结束后，对风险事件的发生、处置及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

第十八条 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工作小组的内部决策材料、中心与债券发行人、持有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以及相关政

府部门的往来文件应以书面方式留存。

第十九条 债券风险应急处置完毕的，工作小组应将债券的相关材料和台帐整理、装订成册，防止资料丢失、损毁。

第五章 风险应急处置的报告

第二十条 债券违约涉及重大事项的，中心应建立每日信息监测与报告机制，并持续进行动态跟踪报告，同时可要求受托管理人出具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债券违约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持有债券的自然人投资者超过 10 人；
- （三）债券发行人预计出现破产、清算等情形；
- （四）其他中心认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债券未发生实质性违约的，在债券完成风险应急处置后工作小组应当在 1 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并向地方监管机构，并抄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的，工作小组应立即将事项情况报告至地方监管机构，并抄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持续报告债券风险应急处置的新动态。

在债券完成风险处置后 5 个工作日内，工作小组应将债券风险处置结果报告至地方监管机构，并抄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